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經進一步審閱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述，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當時所得之資料而進行之初步審閱所示，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減少。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綜

合溢利之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1)市況轉差、零售環境持續疲弱及電子商貿急速增長導致收益減少；(2)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因本集團業務擴充及發展而上漲；及(3)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充及發展而增加之計息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借款利息上升。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本公司進一步審閱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之資料，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錄得之虧損乃主要由於就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確認之減值屬非現金性質。預期確認此項減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營運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仍未落實，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目前所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核數師仍未完成有關審核工作。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郭志燊先生及鄭敬凱先生。